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监事承诺如下：

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人承诺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监事：

		
刘国权	郭晶	王玉林

2021年6月21日